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6)

執行行動計劃以解決 不發表核數意見季度更新

茲提述(i)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六年年報」)和(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六年年報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二零二六年年報所披露，核數師對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即不發表意見)，乃歸因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年報第 57 至 58 頁不發表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之事項，核數師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存有重大疑慮。

本公司謹此提供解決不發表意見所執行行動計劃之最新進展如下：

1. 有關蒙古稅務局向 MoEnCo 追討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年度的重新評稅總額約 412,3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902,600,000 港元)的款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二零二六年二月，MoEnCo 收到蒙古行政法院(「該法院」)就其申索之書面判決，判決作出對蒙古稅務局有利的結果。二零二六年三月，MoEnCo 對該法院的判決向蒙古上訴法院(「上訴法院」)提出上訴。

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上訴法院命令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法令項下的爭議事項發回蒙古稅務局，要求其在六個月內重新評稅。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稅務年度的重新評稅現正進行。MoEnCo 在其稅務顧問的協助下，就重新評稅正與蒙古稅務局積極合作，並繼續提供更多文件和資料以應對蒙古稅務局提出的要求。

2. 有關蒙古稅務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就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期間的稅務評估和催繳通知（「**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三年稅務法令**」），要求 MoEnCo 繳付額外稅款和罰款，總金額為 512,200,000,000 蒙古圖格里克(約 1,120,000,000 港元) (載列於二零二六年年報第十五頁)，MoEnCo 已向蒙古稅務局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稅務爭議解決委員會**」）提起上訴。截至本公告日期，該上訴仍在處理中，且尚未安排或通知聆訊日期。

儘管進行上述法律程序，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與蒙古相關政府部門的官員進行溝通，為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尋求友好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讓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適時了解執行行動計劃的情況。

承董事會命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鄧志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魯連城先生、翁綺慧女士、魯士奇先生、魯士偉先生及魯士中先生；非執行董事杜顯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李企偉先生及魏啟寬先生。

*僅供識別